

「2019 桃園客家桐花祭—桐花歌唱及唸謠大賽」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強化及落實客語之推廣與傳承，期於桐花綻放季節以客家語言結合桐花之美，辦理歌唱及唸謠大賽，讓孩童藉以學習客語、了解客家文化，進而感受本市桐花之美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歌唱大賽：2019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

(二) 唸謠大賽：2019 年 5 月 5 日 (星期日)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中原大學音樂廳 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)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點截止，各項比賽額滿為止 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：

(一) 郵寄或親送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10051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9號3樓
2019桃園客家桐花祭工作小組收。

(二) 服務電話：02-2391-8895。

(三) 服務傳真：02-2391-2081。

【備註】報名資料送出後，請務必主動來電確認送達狀況，確保您的報名資格。

九、參賽對象及組別：

(一) 歌唱大賽：

1. 幼幼親子組：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幼童及 1 至 3 名直系或旁系血親尊親屬；報名隊數原則為 30 隊，額滿為止。

2. 兒童組：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；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唸謠大賽：

1. 幼兒園組：就讀各公私立幼兒園學童。

2. 國小低年級組：一、二年級國小學童。

3. 每人限報 1 組，不得跨組、跨校或重複報名，每一學校至多報名 5 隊，每隊以 10 至 15 人為原則，原則每組上限為 20 隊，共 40 隊。

(三) 符合歌唱大賽及唸謠大賽各組參賽資格者，得同時報名此二種競賽。

十、比賽曲目：

(一) 歌唱大賽：由參賽者自行挑選 1 首參賽歌曲，並完整演唱，曲目可參

考本局客家歌曲資訊平台之客家流行歌曲或童謠，並自行取得授權，且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- (二) **唸謠大賽**：由參賽者自行挑選參賽童謠，可參考本局編製之「2016 桐花唸謠本」35 首、「2017 桐花唸謠本」20 首及「2018 桐花唸謠本」15 首童謠，或另使用適合之客語童謠(自行取得授權)，比賽隊伍可自行串連各首歌謠、自由搭配桐花意象之造型、服裝及道具等，或自由添加動作及隊形，每隊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。

【備註】1.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歌曲資訊平台：

https://music.tychakka.gov.tw/MusicStyle.aspx?S_NAME=1

2.2016 桐花唸謠及 2017 桐花唸謠曲目試聽網站：

<http://www.tyt.989.com.tw/game.html>

3.2018 桐花唸謠可至 youtube 搜尋「桃園市客家文化館」點擊試聽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>

[UC22OEI1ryTbQg7vh2wTpQ1Q/videos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22OEI1ryTbQg7vh2wTpQ1Q/videos)

- (三) 以上參賽曲目請參賽者自備版權無虞之伴唱音樂，或自備樂器伴奏。

十一、比賽順序：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順序後另行通知，未於比賽時間出場之參賽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**評審**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評選方式評分。

(二) **評分標準**：

1. 歌唱大賽：

(1) 幼幼親子組：音準與音色 25%、團隊默契 20%、節拍及咬字 20%、演唱技巧 15%、儀態與動作 10%、桐花元素 10%。

(2) 兒童組：音準與音色 30%、演唱技巧 30%、節拍及咬字 20%、儀態與動作 10%、桐花元素 10%。

2. 唸謠大賽：發音及咬字 50%、桐花創意造型 20%、手勢及舞蹈動作 15%、團隊默契 15%，均以總分定名次。

3. 評審團依上述評分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，及調整優等獎名額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 獎勵辦法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	歌唱大賽		唸謠大賽		備註
第一名	參賽者：1 萬元 指導老師：5 千元	原則每組 各取 1 隊	參賽團隊：2 萬元 指導老師：1 萬元	原則每組 各取 1 隊	每隊獎盃一座 每人獎狀一幀 (含指導老師)
第二名	參賽者：8 千元 指導老師：4 千元		參賽團隊：1 萬 5 千元 指導老師：8 千元		
第三名	參賽者：6 千元 指導老師：3 千元		參賽團隊：1 萬元 指導老師：5 千元		
第四名	參賽者：5 千元 指導老師：3 千元		參賽團隊：8 千元 指導老師：4 千元		
第五名	參賽者：3 千元 指導老師：1 千元		參賽團隊：6 千元 指導老師：3 千元		
優等	2 千元 (原則每組各取 3 隊)		3 千元 (原則每組各取 7 隊)		

【備註】

1. 得獎隊伍需依主辦單位需求，配合於本年度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中演出，主辦單位將另行致酬。
2. 未獲上開獎項之參賽隊伍，於完成比賽後，每隊頒發每人獎狀 1 幀及參賽小禮（含指導老師）；唸謠大賽隊伍每隊並發予 2,000 元車馬費。

十四、頒獎：比賽成績於當日公布，獎盃當日領取，其他獎狀至遲於比賽結束後 3 週內寄送，獎金以匯款方式支付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未報名，不得異議；報名相關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- (三) 報名參賽之隊員，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五) 本次活動的過程本單位將全程錄影，所有相關彩排及正式比賽的過程在參賽隊伍簽署「著作權同意書」(附件三)後，都將有可能被運用在往

後本單位製作多媒體相關宣傳文宣的內容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- (六) 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，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，參賽團體請依序就座；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，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、計時席、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，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請勿進入。
- (七) 歌唱大賽幼幼親子組及唸謠大賽每一參賽團體在報到時，領取領隊證及拍照證等各 1 張（歌唱大賽兒童組參賽者領取參賽證及拍照證等各 1 張），比賽期間在比賽地點務必戴上相關證卡，戴掛拍照證之專人，請依規定於指定拍照、錄影範圍內進行之，以共同維護賽場秩序，讓賽事順利進行，避免不必要干擾；完成比賽後，請將相關證卡投入服務處的回收箱。
- (八) 報名歌唱大賽者，請務必於比賽當天攜帶參賽者本人含相片之證件，俾利核對身分（驗畢返還）。
- (九) 得獎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扣繳稅金等金額。
- (十) 為響應環保節能，請參賽者自備水壺或水杯。
- (十一) 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新增、修改、刪除及解釋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，概以活動官網或現場公告為主。

附件一

「2019 桃園客家桐花祭—桐花歌唱及唸謠大賽」歌唱大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幼親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組		
姓名 (幼親組請填幼童姓名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就讀學校		指導老師	(限填 1 人·無者免填)
餐 盒	葷____個、素____個 (含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)		
團隊參賽者資料 (兒童組免填)			
其他團隊成員	隊員 1	隊員 2	隊員 3
姓名			
稱謂			
出生年月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
比賽曲目			
歌名		歌曲原唱者	
歌詞曲譜 出版公司			

附件二

「2019 桃園客家桐花祭—桐花歌唱及唸謠大賽」唸謠大賽報名表

參賽類別 /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
參賽單位				
參賽隊名				
參賽人數	_____人			
歌謠名稱				
指導老師	(限填 1 人，無者免填)			
餐 盒	葷_____個、素_____個 (含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)			
參賽代表者資料	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E-mail		手 機		
聯絡地址				

編號	參賽隊員姓名	編號	參賽隊員姓名
1		9	
2		10	
3		11	
4		12	
5		13	
6		14	
7		15	
8			

「2019 桃園客家桐花祭—桐花歌唱及唸謠大賽」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(團體)保證參賽作品 (歌謠名稱)_____音樂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(團體)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本人(團體)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本人(團體)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本人(團體)應負賠償之責。

本人(團體)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包含編舞、造型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以上本人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(所有團員):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本人親簽(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簽署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